

朱鴻林
編

明太祖

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



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

朱鴻林 編



中文大學出版社

《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

朱鴻林 編

© 香港中文大學 2010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62-996-427-6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件：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Ming Taizu's Ideas on Statecraft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in Chinese)

Edited by Zhu Honglin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996-427-6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導言

❖ 朱鴻林 ❖

明朝是中國近世歷史上一個關鍵性的朝代，其國家面貌和前代不同，很大程度上是其創業君主明太祖朱元璋刻意模塑的結果。明朝的政制體統和教化施設，無一不與明太祖的生平經歷、文化修養、思想傾向及其所處時代有着密切關係。明太祖和前代君主的不同之處，在於其思想和行事更大更深地影響到他身後的朝政和社會發展。

近二十年來，隨着牟復禮、崔瑞德主編《劍橋中國史·明代卷》（英文原書第七卷，1988年；第八卷，1998年），愛宕松男、寺田隆信著《モンゴルト大明帝國》（《蒙古與大明帝國》，1998年），白壽彝、王毓銓主編《中國通史》第九卷《明時期》（1999年）以及張顯清、林金樹編著《明代政治史》（2003年）等重要明代通史及專史的出版，不少明史上的新知新見，傳播日廣，明史研究更見蓬勃發展。學者關心的面向較前擴大，着眼點也較前增加。對應明太祖的獨特歷史地位而產生的論著，為數更加可觀。除了陳梧桐的《洪武皇帝大傳》（1993年）、呂景琳的《洪武皇帝大傳》（1994年）、孫文良的《洪武帝》（1996年）、黃冕堂與劉鋒的《朱元璋評傳》（1998年）等傳記多種，以及陳梧桐的《朱元璋研究》（1993年）、Edward L. Farmer的 *Zhu Yuanzhang and Early Ming Legislation: The Reordering of Chinese Society Following the Mongol Rule*（《朱元璋與明初立法：蒙古統治後的中國社會重整》，1995年）、宋強剛的《朱元璋治國思想研究》（1997年）、羅冬陽的《明太祖禮法之治研究》（1998年）、

Anita M. Andrew 的 *Autocracy and China's Rebel Founding Emperors: Comparing Chairman Mao and Ming Taizu* (《專制統治和中國以造反起家的開國之君：毛主席與明太祖之比較》，2000年) 等研究專書多種之外，1990年在鳳陽舉行的「全國首次朱元璋學術研討會」、1995年在鳳陽舉行的「第六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1998年在鳳陽舉行的「第一屆朱元璋國際學術討論會」、2004年在南京舉行的「第十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以及2005年在蘭州舉行的「第十一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也發表了過百篇以明太祖為主題的論文。

與此同時，文化界和娛樂業也出現了演說明初歷史的熱潮。運用推理想象和心理分析寫成的朱元璋傳記、小說和連環畫已有多種。這些作品從政治家、軍事家、謀略家等角度，描寫了明太祖的獨特之處。以明太祖的經歷為題材的電影和電視劇也上演了多部。這些歷史劇的內容多以娛樂性為主，有的場面頗有考究，有的情節可笑，有的讓人不忍卒睹。互聯網檢索系統上呈現了數以千計的「明太祖」、「朱元璋」、「洪武皇帝」詞條，提供了多不勝數的明太祖傳記資料及其研究，不同的故事描寫以及形形色式的影像表現。多處地方政府及公家機構還在做着將明太祖生活過的地方發展為觀光旅遊地點的事情，將明太祖起居作息的遺址給予重修或重建。凡此種種，既反映了明太祖的故事在社會上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也反映了人們對於明太祖的認識或想像是開放而多樣的。

在研究明太祖的學術論著方面，我們在獲得擴大視野和增加問題意識的同時，也發現仍有不少因循成見的立論，依據成說的推演，以現代價值求責於古人的評論，過度以古諷今的述說。這種情形，有礙一般讀者從更多方面更深刻地去了解歷史人物和認識歷史時代，也不利於專門學者的公正反思。職是之故，我們自有必要調整視角，將明太祖其人、他所面對的各種問題、可能給他影響的各種傳統，以及與他的人物和事業有關的事情、關係、思想等等，作為一個獨立課題，增加和深化研究。質言之，我們既需要加深了解明太祖這個人，也需要加深了解他的時代。

在這個研究關懷的驅使之下，過去數年間，我和美國明史專家

范德 (Edward L. Farmer) 教授經過多次磋商之後，決定組織一次學術會議，邀請研究中國近世史尤其以明史為本業的同行，來對明太祖的生平和思想志業、行事作風以及與之相關的明初政治、社會、宗教、禮俗、學術、思想等方面的當時情形，乃至後代對於明太祖其人的描述和評價的歷史認識，共作深入探討。結果便是2006年3月28至30日在香港中文大學召開，由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主辦、美國明尼蘇達州大學歷史系早期近代歷史研究中心協辦的「明太祖及其時代」(Ming Taizu and His Times) 國際學術會議。

我們設計會議內容時，希望能夠關心到的議題，包括了朱元璋本人的思想言行的意義、朱元璋事業中與建國固統、創制立法、經世學術、社會控制、價值模塑、文化整合等方面有關的事情。同時也希望探討朱元璋在世時，對他有影響或者他必須處理的政治、宗教、思想、民俗等現象。更希望能從近世宋元歷史的發展中來順看這些事情和現象的意義，從清代及近代各階層人物的議論來反觀這些事情和現象的意義。

會議聚集了來自中國大陸、台灣、香港、美國、英國、法國、韓國、新加坡各地的專家學者三十一人，在「近世縱觀、皇親關係、地方社會、國際關係、政制治術、法制律令、經濟交通、思想宗教、理想所在、後世反觀」這樣十個子題之下，發表了各自的研究心得。研討涉及的主要時段是十四世紀，尤其是朱元璋在世的時間(元文宗天曆元年至明太祖洪武三十一年，公元1328至1398年)，但也前後兼顧地涉及宋元時代的歷史背景以及清代和現代的後人評述。

會議的後續成果便是這本《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此書所載的十一篇文章都是從原交會議的論文中選取出來，再經其作者修訂而成的論著。諸篇因為能夠構成一個首尾呼應的整體和一個比較連貫的主題而被選入。這個主題便是上個世紀以來學者已經有所探討的明太祖政治思想和統治方式。由於諸篇並非成文於一個約好的主題和研撰架構之下，文章從不同問題和史料所見到的明太祖治國理念及其實踐上的異同，都是各依所據的分析和論述結果，因此更具客觀的參考價值。

本書以兩篇較為明確地論析明太祖的政治思想、治國理想和實踐的文字開始，而以兩篇從清朝帝王和士人的眼光與角度來看明太祖的文字結尾。中間的七篇文字，內容各有側重，但也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和施政作風。各篇都是未經發表的原創性論著，各有所見，不是「以水濟水」之作。為了方便讀者理解其所以匯於此書，以下簡要地揭示各篇所處理的問題及其議論要旨所在。在一些因篇中的發現和旨趣可以稍加誘發之處，也略說及一些與處理本書主題有關的問題。

治國理念最基本的問題，是問統治者給自己賦予了什麼職責以及期望被統治者成為什麼樣的人、他所處的社會應該成為什麼樣的社會。開國君主尤其會因這個問題而制定其治國目標和構思其治國政策，從而追求達致其創業垂統的理想。本書以范德的〈一國之家長統治：朱元璋的理想社會秩序觀念〉為首篇，便是因為它有意無意地回答了這個基本問題。

范德此文從近世中國與歐亞帝國的歷史發展比較着眼，宏觀而廣泛地論述和衡量了明太祖在治國理念和實踐上的表現及其意義。文章從帝國、政府、宗教及社會四個部分扼要地探討了明太祖的顯著表現。作者看出明太祖對於「帝國」的概念認識有限。他「反對選擇以擴張領土和征服異族來統一中國」，而於統一之後，既無志於通過海上貿易和征服遠國來拓展幅員和擴大影響，也無意於建立一個君臨東亞各國或控御歐亞大陸的「較大之中國」。但他在王位繼承和廢除宰相的決策上，建立了有樹立和集中皇帝權威意義的制度；他利用「三教合一」和道學家的教義而使之在皇權的掌握之下發揮各自的作用；他利用道學思想和教條來尋求加強社會中的家長等級，提高年長男性在村莊、宗族和家庭中的地位。

這些表現反映了明太祖所展現的是君師合一的領導者理念，但他的「世界觀並非近代的」。他「沒有將經濟視為一個由市場和價格機制自行操作的獨立領域」，因而「很少關注到市場和商業」。他沒有將明朝建立在一個開放而能夠應變的制度基礎之上，而只「認為社會是一個等級制的道德秩序，建立在一個並行且具有統治性的精神力

量的結構中。統治是施行教化，樹立模範，遵行禮儀以及必要時施行刑罰的事情」。繼蒙元統治之後立國，他惟求在漢族文化傳統中展現其君主角色。他的目標是建立一個「較小之中國」，亦即「一個靜態的道德秩序，一個建立在漢民族土地上縝密分層的父權等級」，一個以漢族農耕中心地域為主而朝向文化大一統的社會。他的治國實踐主要便是以制度去創造和以政策去延續這個理想的社會秩序。

第二篇，朱鴻林的〈明太祖對《書經》的徵引及其政治理想和治國理念〉，同樣探討了上文所說的治國基本問題。明太祖施政作風強硬，手段有的流於殘暴，和其貧民出身及早年個人生活經驗必有關係，但他的治國理想和施政原則，很多也是在從軍率眾以後形成的。近年學者注意到他閱讀和講論儒家經史的事情，以及這些事情對其文化素養的提升和政治思想的影響。朱文根據明太祖自己的文字和說話記錄，集中考察他對《書經》的講論所得，觀察這本傳統上帝王之學的首要經典中的古訓在政治理想和治國理念方面對他的影響。

作者論證了太祖對於《書經》非常熟悉也非常重視，其講讀興趣從早年到晚年一以貫之，而且每有省思之言可見。在洪武朝很多不同的場合上，他都能說出源於《書經》的文句；洪武中年，他還親自為國子監學官們講說過書中《大禹謨》、《皋陶謨》、《洪範》三篇的要義以及給《洪範》篇作過注釋。他更將書中一些重要思想視作治國目標和展現在治國制度上。作者認為，太祖相信《書經》所載的聖帝賢臣行事是史實，因而其所言也是可採的道理，從中他形成了「為民造福」的終極施政目標。根據君臣關係如同元首與股肱般的經訓，他認為人君雖然是「天生蒸民」之主，要奉天子民，但為民造福之事卻是君臣治理天下的共同職責，要君臣一體竭忠所事才能完成。

《書經》影響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和施政原則是多方面的。在刑法上，太祖堅持「省災肆赦，怙終賊刑」的認罪從寬原則和「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的故犯必罰原則。在用人和行政上，他要求自己和官員「功崇惟志，業廣惟勤」，「去邪勿疑」。在政策設計和施行上，他強調「慎始圖終」。乃至政治行為上的天人感應信念，行政上的名實相符原則，廢除宰相而由六卿分職，官員按時入京述職，通政使司呈

遞奏疏，民人進言的奏式等等做法，都是源於《書經》的古訓。

明太祖早在洪武元年便揭示了自己的治國原則、目標和意義：「君清心寡欲，勤於政事，不作無益，以害有益（這兩句出於《書經·旅獒》），使民安田里，足衣食，熙熙皞皞而不自知，此即神仙也；功名垂於簡冊，聲名流於後世，此即長生不死也。」可見，《書經》所載唐虞時代「黎民於變時雍」的政治和社會願景，以及三代聖王的不朽地位，都是明太祖立志追求的政治理想。但太祖在追求這個理想的實踐上，卻有要求臣下過於嚴厲、不易容納直諫、自以為是、得理不饒人等等短處，時常令到自己和臣下都處於緊張狀態，因而達不到他所期盼的「君臣同遊」氣象。

正如朱鴻林這篇論文的結論所說，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和施政原則也是多數儒者出身的官員所信奉的。臣下的自我道德認同讓他們不能置身於太祖的理想之外，但太祖對臣下的要求和責實，卻令他們在其經常嚴厲和有時自是的作風之中產生恐懼。這個事實讓後代論者容易地將明太祖和專制暴君等同起來。

第三篇，戴彼得的〈洪武年間的道德諫誣〉，卻從題目所示的一類事情看到另一面的情形。此文從質疑一種普遍的看法開始。正如作者所說，「學者傳統上認為建文帝在位時顯著地改變了洪武朝的統治方式，……環繞年輕的惠帝的儒臣企圖依據自己的觀點來改造明王朝。」作者認為這是源於「依永樂帝指示而進行的史料修訂所導致的一種誇大的看法。」其實建文朝演變着的朝廷政治，正是洪武朝業已存在的各種傾向的延續。例如此時經學家之所以扮演了顯要角色，便是源於太祖本人對經學持續的興趣和尊重。太祖尊重儒學，從明朝建國起便明顯可見，且隨其對官僚體系愈益失望與恐慌而日增，對於能夠博古通今而清楚闡述所見的經學家，尤能給予廣泛的敬重與自由。這種敬重又迫使他接受儒臣對其個人及政策的嚴格批評，即使在殘酷地整肅其他文武官吏的高峰期中也不例外。

文章先考察了太祖即位前後與儒士的交往情形，再以葉伯巨和鄭士利的例子說明，在洪武朝的前半期，諫誣是一項冒險而禍福難料的做法。然後詳細討論洪武朝後半期的桂彥良、練子寧、解縉、

方孝孺等人的諫諍以及太祖的回應，以此論證洪武十三年後的朝廷政治運作在向度上出現了重大轉變。作者從桂彥良等人所上的奏疏，看到這樣共同的諫議模式和後果：他們多半嚴厲而直接地觸及太祖的為人與政策；除了指責他施行嚴刑重罰之失，還要求他提升自己的道德修養等等。太祖對於這些諫諍卻能虛心接受，並常對進諫者加以獎勵。作者由此總結出這樣的事態：胡惟庸案件發生之後，太祖愈開言路，獎勵諫諍，接受臣民對其統治提出直接、公開的批評，朝野諸臣見微知著，踴躍上言，而奉首出的桂彥良奏議為典範：以經典為根據提出強烈道德訴求，強調君主的核心角色與道德修為，以及概括地討論議題，使上奏者的立場超越黨派爭議。

這種憑藉經典的權威提出道德規諫的模式，太祖一再認可。這些事實，對於認為洪武朝儒士只會附和太祖嚴苛的道德主義和認為以道學家的諫諍方式進諫「無異自尋死路」之說，提出了有力的反證。正如作者結論所說，「在洪武帝留給孫兒的遺澤中，尊重儒士是一項重要特色。」從臣下向君主提出大膽而直接的道德規諫和從君臣致力於回復上古的政治理想等方面來看，真正的政治轉變實際上發生在永樂登基以後。在這個意義上，我們應該同意永樂帝及楊士奇等人所說：應該視忠於明惠帝而死於靖難之變的朝臣為洪武朝之遺臣而非建文朝之遺臣。

此文雖然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上，只概括地提出其尊重實學之儒和在創制立法上受儒家思想的影響，但在太祖治國理念的實踐上，卻顯示了這樣的重要訊息：對於實學醇儒，他是尊重的；對於公心為國的建言，他是虛心接納和真心嘉許的，而建文帝及其儒臣之所為，給他的真實性作了歷史注腳。

第四篇，陳學霖的〈明太祖對皇子的處置：秦王朱棣罪行與明初政治〉，卻給我們顯示了太祖依法治國，卻不能大公無私而一視同仁地罪及犯罪的皇子的一面，從而也反映了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上的矛盾和不協調。

此文根據明太祖親自執筆或親口傳達的文字記錄，稀見的《明太祖皇帝欽錄》和御製《紀非錄》中所記載，表露了太祖指斥次子秦王

朱棣及其他皇子如周、齊、潭、魯、代、靖江諸王的失德事情，並從而論述了秦王朱棣殘暴虐殺的嚴重罪行及其後果。作者認為明太祖對於諸子有期待性的教育，「很明顯是非常失敗」，因而考察「諸王的敗德惡行如何反映朱元璋的管教及處置方法，又如何影響後來的政治發展。」所謂政治發展，主要是指朱棣等王的罪行，令到太祖決心立太孫朱允炆為儲君以及隨後修訂《祖訓錄》為《皇明祖訓》，管制和削弱諸王原有的權力，尤其法律上的特權等連串事情。

文章的論析顯示，明太祖極其重視對子孫的教育，命名儒為皇子師，教讀聖賢之書，教以正心為本之道；諸王之國，又命博學有道之士為其相傅；給以練兵習武的訓練之餘，又令儒臣編纂前代藩王之失德衍行為《永鑒錄》、《紀非錄》及《宗藩昭鑒錄》等書，頒與閱讀，作為持盈保泰的鑑戒。其結果是，在洪武朝三次分封而之國的十八王中（共封二十四王），不少卓有才幹，或能領軍出征，或能守邊，盡其「藩屏家邦，盤固社稷」之職責，也有以文學藝術成名的，但亦不乏惡劣不肖之輩。造成後者的原因有二。其一是教育方式的失敗。作者認為，「太祖以儒家倫理思想為本」，給予皇子們「儒家帝王學的教育方式，……着重以道德說教」，對於犯過罪的皇子，「循循勸喻，輕則藉來朝時面斥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改過。……又常命皇太子或較年長的皇子勸諫年幼弟輩，使其醒覺從善、悔過自新。」這種方式，殊難奏效。其二是太祖的私心。太祖「出於父慈溺愛好生不忍之心」，親王「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庶人，在京師或中都禁錮。……無論犯了如何嚴重罪行仍不處死。」「這種寬鬆容忍甚至姑息的態度」，與其「以兇殘手段對付功臣異已」實「有天壤之別」，「因此諸王犯罪纍纍，荒誕惡極。」最後雖然「針對秦王及諸王之累惡不悛」而制定《皇明祖訓》，「希望能借助制度的更革，遏阻這種儒家教育不能改善的情況，只不過為時已晚，在政治形勢的劇變下已無可作為。」文章結論認為：「由此可見，諸皇子的敗德為非，特別是秦王的暴戾惡極，朱元璋的管教失敗，形成藩國的毒瘤，無法改變現實，在皇太子死後對立儲及太孫允炆的繼位有決定性的影響。」

第五篇，李新峰的〈朱元璋任職考〉，雖然沒有正面論及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卻為我們理解其治國實踐上的特色，提供了一個深刻的背景性認識和有用的觀察角度。眾所周知，明朝建國以前，明太祖所部曾長時期名義上隸屬龍鳳政權。正如本文作者所說，「從至正十二年（1352）任九夫之長，到至正二十四年（1364）稱吳王，朱元璋一直是紅軍的官員。」但由於官方敘述的隱諱和私家記載的失誤，時人乃至史家對於明太祖這個職歷都不甚明瞭。本文根據時間較近的官私記載，縝密地考證了隱微而零散的史料，梳理出明太祖的任職經過，同時也辨析及元末紅軍的官制及其在明初的變化。

文章呈現了明太祖這樣的一個履歷：從至正十二年壬辰投軍後數月被「拔長九夫」而任職「紅軍模仿元軍體制設置的牌頭」開始，歷因戰功升任鎮撫、總管、元帥、樞密院同僉、行省平章，身份由武變文，隨即創置行省所控制的帳前都司和參議府，通過行省獨攬軍務。至正二十一年（1361）擊退陳友諒後受封吳國公，借機草創了模仿元朝中央體制的政權機構。兩年之後因解救龍鳳皇帝小明王而升至位極人臣的中書右丞相。次年至正二十四年消滅陳友諒，稱吳王。其用「龍鳳」年號，直至龍鳳十二年（至正二十六年丙午、1366）底小明王去世為止。但之後仍然用「吳」字建元，「吳元年」（1367）的年號到了洪武元年（1368）正月初四日改元建國時才停止使用。

作者謙稱期望研究出的明太祖這個稱帝之前的職歷，「有助於閱讀元明之際史料記載和深入理解明朝建國歷程。」其實此文還有助於我們理解明太祖的用人理念和任事要求。從這個職歷可見，明太祖的歷次升遷都是基於實在功績，而在小明王死後到洪武改元之前，他還一直用着龍鳳政權所封授的「吳國」稱號。這些經歷所能產生和反映的理念，或許能夠幫助我們辨析明太祖之所以能在多數時間內，堅持用人惟才，有功必賞，有功始賞的任官和考核做法，以及會要求臣下尤其武臣恪守名分，不得恃功違法。

明太祖的任官理念，尤其見於「試職」制度之上的，在本書第六篇，邱仲麟的〈明太祖的任官理念與洪武朝的文官試職制度〉中得到了詳盡的考述。明太祖重視官員的培訓，建立了明朝始終遵行的監

生歷事、進士觀政和庶吉士進學制度。為了肯定獲得任命的官員是否稱職，從而保證行政素質，又有文官試職制度的建立和運行。培訓制度近年已有論著作綜合性的述析和評估，試職制度則以本文為首篇全面性的深入研究。論文考察「洪武十三年至二十六年（1393）間各級官員試職之制度，兼與觀政進士、歷事監生及翰林院庶吉士等儲備官員的設計相參照，並稍論及明太祖的用人理念。」

試職制度的施行，與明太祖欣賞洪武九年宋濂向他說的「取士莫善於鄉舉里選，用人莫善於因能任官，任官莫善於久居不遷」的古訓有一定關係。洪武十三年正式實行試職，則與胡惟庸案發生後要求提高官員行政能力有關。洪武十五年，前晉府長史桂彥良和儒士沈士榮各自疏議中所說的任官不可輕用輕廢，也是強調認真試用之意。整體的施行情形，見於本文結論中如下所說：「初行時，並未規定所有官職均須試職，至十六年因吏部建議，始令初任京職者，均須試職。至二十三年，進一步規定：監生與察舉出身者，初任官也要試職。在施行之後，初亦僅針對京官而言，但後來及於地方官，故六部及都察院、大理寺、光祿寺、與國子監、春坊官，以及布政使司官職，甚至縣丞，均有試職之例。其試職長短，在制度上雖規定為一年，稱職者實授，不稱職者罷職；但從上文分析可見，長者超過兩年、短者僅一月，端視明太祖對其人的認定。」

作者透過記述各部官員和各種出身官員的試職情形，看到這樣的政策後果：「其廣行『鄉舉里選』是無可置疑，『因能任官』則不太理想，『久居不遷』更無法做到」，尤其在中央高官的任用上。從特選的試職官員的個案研究中，作者看出經由察舉入職而獲太祖所喜者，不少屬於酷吏一流人物，行事多嚴厲而乖張；由監生或進士出身者，行事多半比較平允。但「整體而言，洪武年間的試職制度，似還考驗出不少真才，特別是有不少以監生考中的進士，在洪武晚年頗受重用，但犯過還是不免誅戮。」而令人不解的是，「洪武二十六年《諸司職掌》編成時，官員試職列入相關條例之中，〔但〕在同年稍後，竟下令停罷試職之制，從此一經任命即實授。」就試職制度與明太祖的治國理念的關係而言，作者認為，這表現了「明太祖重視實用

的用人風格，或理性的任官態度」。這種風格或態度「造就了當時官僚體系的性格偏重行政能力」，但太祖「至發現其有不法，則以法律治之。」

第七篇，馬楚堅的〈明初驛傳夫役僉派之探索〉，從明初以南京為中心的驛傳人力資源的徵取，反映了明太祖重視民力、因時變法的治國理念。作者指出，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修《寰宇通衢》書成時候，天下置驛凡1718處，而「以南京為中心的，陸路自會同館，水路始龍江驛，分八道通向天下方隅，共設馬驛462處、水馬驛586處。……這1048驛站構成一個衝要系統，為保持其運作暢通，所需之一應人力物力，卻全向人民僉派。本文所擬論述的主要內容，便是這僉派的詳細情形。」

文章利用大量方志資料，詳述夫役僉派的準則、糧僉之外的種種特僉以及軍人充當站戶的內容。作者認為，洪武元年「明太祖制定驛傳夫役編僉法時，適值建國伊始，其時戰爭未停，人口流動情形還嚴重，難以按戶論丁編役，故以不動之田地及其所產之糧賦作為僉派依據。」這種「驗民田糧出備」力役規定，按田畝均派驛站、水站之馬驢、夫役，即元代江南役制改革（至元二十二年、1285）中「驗田出夫」之制的延續。明太祖所定的僉派制度，「以糧富者承當驛運，從而讓一般百姓得以休息」，而驛站馬夫有上中下三等之僉派對象，「其用意實欲打擊有地方主義而敷衍中央的大地主，從而減輕一般少糧民戶之負擔。」但效果並不理想，故從洪武四年起，「有數家合出朋充之法加以頒布。……自是有糧者皆須參加服役，而僉派分散至於所有民戶。」這種「眾戶合糧朋充」的制度，到了洪武二十七年，改為均派，「各地所有民戶均被僉派，不受里甲及輪充徭役之『見年』與『排年』次序限制。被僉者亦可享輪充休止之便，不再受永充之苦困。」

文章也觸及太祖意想不到的驛傳發展，如「功臣家族優免糧僉造成負面作用，富民巧謀避役，使到『中人之產，輒為之傾』。後來富戶又以馬頭聚斂下戶土地，代其當役，其剝削更影響到社會經濟。」永樂之後，出現了「糧少民戶反因而受苦」的情況。

此文所透露的明太祖治國理念相當清晰。太祖在驛傳的僉派上，落實了一種漸進地減輕人民負擔但也不失國家財政資源的利民政策。這政策的原則是均貧富而富者多給。由富者獨當到民戶均派，可見太祖的政策因時調整性格。

第八篇，何孝榮的〈論明太祖的佛教政策〉，以洪武十四年為界，將洪武朝分為前後二期，充分論述了明太祖在這二期中對佛教實行「既整頓和限制，又保護和提倡的政策」的情形以及「這些政策對於明代社會以及佛教所產生的影響」。從中看出，洪武前期的政策以保護和提倡為主，後期則以整頓和限制為主。這種內容雙軌而又因時調整的政策，其宗教及社會後果是「使明初佛教迅速恢復和發展，促進佛教諸宗的融通，使赴應僧變成龐大的專業隊伍，奠定了日後的僧寺分立制度。」這雖然「也加劇了佛學的衰微」，但也使佛教更加世俗化，更與百姓生活聯繫起來。

從治理國家上說，這些政策有着強烈的政治意義。作者認為，雖然明太祖確立儒學的改造流派程朱理學為明王朝的統治思想，但他也認識到僅靠儒學不足以治理國家。儒學宣揚的三綱五常等不變的人倫之道，「中古以下，愚頑者出，不循教者廣」，而佛教創立後，「其愚頑聞之，如流之趨下」。因此，他在以儒學作為治國統治思想的同時，也注意發揮佛教「陰翊王度」的作用。作者認為，「不管是保護和提倡佛教，還是整頓和限制佛教，明太祖佛教政策的宗旨始終是使佛教能夠陰翊王度，維護和鞏固明王朝的統治。明太祖對佛教採取的各項措施，表明國家完全掌控和管理着佛教，皇權統制着教權。」「明太祖還任命僧人為官，選高僧侍諸王，招諭、封授藏傳佛教高僧等，利用佛教和僧人作入世之事，使一些僧人『居官食祿，輔君澤民』，直接為封建政權服務。」

此文的研究所得，讓我們看到明太祖治國之能面對現實，因勢利導的一面。文章突出了明太祖治國的實用思想，其極致能夠使宗教由個人修行得道之事，同時成為服務國家的政治之事。太祖這些政策，是否也是他的思想中具有大乘佛教自度度人的思想所致，我們可以繼續研究。可以說，太祖的宗教政策表現的是一種人皆有用

和人皆有職的價值觀和政治觀，除非先驗地認為王朝或政府的目的只是為了延續其自身的存在（包括帝王家族以及從政者的權力和利益等等）。

明太祖在創建明代法律秩序上的重要作用，史家一致認可，但對他所提倡的法律原則、立法目標和司法手段，乃至具體採用的法律政策的意義，卻又言人人殊。因此，從哲學層面來看明太祖所定的法律和法制的本質，無疑有助於研究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和政策意義。本書第九篇，姜永琳的〈《明太祖實錄》對朱元璋法哲學與明代中國文化認同的再構建〉，間接地反映了這個關懷。但作者的宗旨則在於說明明太祖的法哲學是「在明代史學文獻中得到了精心的構建」的結果。這哲學的具體內容見於建文、永樂兩朝再三修訂的《明太祖實錄》這本「官方朝代史」。這個建構的意圖超出了美化明太祖在法律實踐上的缺失，而實在於藉所建構出的明太祖法哲學來「重新界定中華文化認同」。明初政府此舉可謂成績斐然，以至「史家接受了官方對太祖法律理念和實踐的界定」，即使明季士人對《明太祖實錄》有所批評時，其話語「都是將太祖的法哲學視為模範價值與實踐來加以捍衛。明季史學敘述的部分修正只是補充（而不是挑戰）了《明太祖實錄》創造的範式。」

作者認為，《明太祖實錄》一方面將太祖彰顯為「將法制建立在儒家宇宙觀上，倡導儒家的寬刑政策和教化目標，並強調儒家的『華夷之辨』原則，……同時，又極力諱飾太祖不利於標準天子形象的法律言行，包括臣下批評他違反宇宙秩序，他推行嚴刑政策，以及他將蒙古法律融匯到明王朝法律中去。可以說，《明太祖實錄》構建太祖法哲學的目的是要塑造一個中國王朝締造者的模範形象」，將明太祖「描繪成一個模範儒家聖君」。作者又認為，這個建構「其實代表了建文、永樂兩朝評價太祖歷史的共同努力和看法。……明朝初年就是對中華文化傳統和實踐積極再探索和再界定的時期。而《明太祖實錄》體現的則是官方在這一探索和界定的過程中對天下秩序和社會意義的看法；其構建的太祖的法哲學則是官方認定的標準法律理念和實踐。」作者因此在結論中強調：「《明太祖實錄》選擇和評價歷史資

料的尺度也因此不再是太祖本人的實際言行和個人好惡，而是官方要求的儒家世界觀。這樣，《明太祖實錄》中對太祖法哲學的歷史表述便成為了對中華文化認同的再構建。」

此文的論述其實顯示了一個如何看待史料和認識人物的觀點和角度問題。《明太祖實錄》無疑是選擇性的編纂，但被「操控」的材料卻都有其自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解釋本身不能否定事情的存在。換言之，《實錄》之建構文化認同可以依理推斷，但它所載志在美化太祖的太祖文字，其實也反映了太祖的思想和理念之一斑。太祖的說話，在實踐上容或未達理想，在意念上卻是如實所見。從這樣理解看，奉天子民，倡導寬刑政策和教化目標等等，也確是明太祖的治國理念，而明律則是他致力實踐理念的重要工具。

本書最後兩篇，是從後代對明太祖其人其事的認識和評價來看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效果。常建華的〈明太祖對清前期政治的影響〉，以清初諸帝《實錄》為據，探討明太祖如何影響到清代乾隆以前的政治。作者認為，出於實際所需，清朝要爭取漢人承認其「從政治合法性上承接明朝的治統」，而其手段之一，便是對明太祖表示高度尊崇。清朝具體地「通過在歷代帝王廟、明孝陵的祭祀活動表達對明太祖的敬意」，而實際上，清朝前期皇帝也「認為歷代賢君莫如明太祖，因而向明太祖吸取統治經驗，學習《洪武寶訓》、《明太祖本紀》等書，總結他的開國謀略，並編修清朝皇帝的聖訓，既是向人民宣傳承襲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的德政，也是為子孫總結治國經驗，要其遵守。清朝的『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的政治綱領，受到明太祖政治的很大影響。」在這樣的認識上，作者認為史家所說的「清承明制」，應該從制度面深入到治國理念和手段上來理解；清帝的「政治繼承性」主要表現在借鑒了乾綱獨斷的專制集權思想與政治體制，集中體現在君權與相權關係以及宣講教化方面。」

終篇朱鴻的〈情繫鍾山：清代皇帝及士人拜謁明孝陵的活動〉，從顧題思義的清人活動反映出後代對明太祖的認識和評價。作者認為，清人出於懷柔漢人的考量，入關之後便採取尊禮勝朝的做法，漸而形成「國策」，其中開放明代帝王陵寢而維護其陵園的做法，更